

证券代码：000797

证券简称：中国武夷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4日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建工”）通知，福建建工于2016年4月19日-2016年5月4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

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四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	竞价交易	2016年4月19日- 2016年5月4日	15.25	2,745,000	4,185

五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	159,254,798	31.86%	161,999,798	32.41%

连续12个月内，福建建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,155,650股，累计增持金额9,488.61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8%，其中通过资管计划增持37.90万股。详见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5-099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另外，2016年2月，福建建工认购公司配股36,751,108股（其中资管计划持股参加配股11.37万股），占公司配股后总股本的7.35%，因部分股东放弃配股的原因，配股后福建建工持股比例增加0.408%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承诺，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